

**裕安固镇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
(一期)施工2标“9·9”一般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2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3
（三）合同签订情况.....	6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五）事故现场情况.....	8
（六）事故发生经过.....	10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八）其他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报告情况.....	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间接原因分析.....	14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	14
（二）裕安区水利局.....	15
（三）固镇镇人民政府.....	15
五、对有关人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5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三）其他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裕安固镇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 施工2标“9·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9日9时左右，位于裕安区固镇镇的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窖井基坑周边塌方砸中1名施工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高度重视，相关单位及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及善后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决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2024.9.9”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并选派了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先后调阅了相关企业、公安机关、医疗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的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通过现场勘查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裕安固镇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9·9”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

擅自作业；劳务分包单位施工组织混乱、对施工安全不够重视；未及时严格落实监理单位、总包单位下达的停工整改要求，在风险隐患整改消除过程中放任员工擅自开展其他施工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项目，地址位于裕安区固店镇，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具体内容包括：沥青路面破除恢复、雨水管道、箱涵、雨水井、检查井、顶管施工、节制闸等工程。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区域雨水调蓄能力不足、雨水收集、传输能力不足等问题，提高区域防洪排涝、防汛防灾能力。

项目实施主体为：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

项目相关审批情况：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六安市裕安区排涝通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裕发改审批〔2023〕513号）、《关于六安市裕安区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裕发改审批〔2024〕80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按照《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二批）的通知》（六自然函〔2022〕539号）^[1]，该项目工程属于规划

[1] 《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二批）的通知》（六自然函〔2022〕539号）：一、建设工程类：3. 新建、改建项目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办理的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和管线工程；

许可豁免事项。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裕安分局，通过环境保护角度审查，同意项目建设。作出《关于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裕环审〔2024〕43号）。

项目招投标情况：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与六安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六安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公开招标。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是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项目工程的建设单位暨项目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403003225803Y；机构性质：机关；负责人：王*杰；机构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龙河西路裕安区行政中心后楼东三楼；颁发日期：2022年2月11日。

2.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该项目中标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安徽丰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丰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251452431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秦*娟；注册资本：605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5年7月27日；登记日期：2023年6月20日；登记机关：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

区独山镇独山大市场 B3 幢 15 号房；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

资质情况：（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4067621（临）；发证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16）002485；发证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有效期：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272959100K（23-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覃*华；注册资本：64441.029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1981 年 10 月 21 日；登记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登记机关：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住所：柳州市北雀路 115 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资质情况：（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5011248；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28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发

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桂)JZ 安许证字(2004)000097;发证日期:2004年12月31日,有效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劳务分包单位

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是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项目劳务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RFY2M2J(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坤;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登记日期:2024年7月26日;登记机关: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分路口镇街道油坊组;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资质情况:(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4820958;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发证日期:2023年8月31日;发证机关: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23)011025;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施工监理单位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项目的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730027598L（1-1）；企业名称：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法；注册资本：2083.3332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7 日；登记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登记机关：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大学科技园 A1 楼 16 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园林绿化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

资质情况：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34002822-4/1；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合同签订情况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 6 月 28 日，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与安徽丰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劳务分包合同

2024年6月30日，安徽丰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劳务分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了各类劳务工种日工资和其他计算方式；施工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双方就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3.施工监理合同

2024年5月15日，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监理中标单位，获得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2024年5月20日，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与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监理合同，监理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止。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由项目法人自主确定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审查施工单位申请开工准备工作已落实，满足开工条件后。2024年6月29日，向施工单位安徽丰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并同步履行工程施工监理职责。裕安区水利局成立了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派员驻点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固镇镇政府配合区水利局做好用地征迁和群众工作。2024年9月8日下午，施工单位按

照排水管道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机械开挖绒都大道与中大街红绿灯交口处（Y5-Y6、Y75-76 段）管道及检查井基坑，因施工条件限制基坑放坡达不到设计要求，不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标准。监理单位现场发现后，以“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有效支护，预留的施工作业面空间不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遂向安徽丰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项目部下达《监理通知》要求立即暂停此施工区域内的一切相关施工，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联合项目部向施工劳务公司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立即进行停工整改，验收合格方可复工。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当日通知现场施工负责人赵*及各施工班组停工整改。次日（2024 年 9 月 9 日）上午，木工班组进行基坑支护整改作业，施工负责人赵*未在现场督促管理，钢筋工随后也进入基坑开展钢筋捆扎作业，9 时左右事故发生。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固镇镇绒都大道与中大街十字路口雨水管井施工基坑内（图 1）。此雨水井编号为 Y-75，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基坑内东西两个方向的预制混凝土雨水管已经铺设完毕，作业范围区域已采用彩钢瓦封闭。事故区域开挖的基坑深约 2.85 米，边坡土质为耕植土，基坑边坡垂直且未进行任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4.1.6 沟槽支护应根据沟槽的土质、地下水位、沟槽断面、荷载条件等因素进行设计；施工单位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支护。4.3 条沟槽开挖与支护：4.3.1.5 不良土质地段沟槽开挖时采取护坡和防止沟槽塌陷的技术措施。

何支护。事故点可见明显边坡土块崩落断面，崩落土块已在救援时被破碎移开，管道和雨水井一侧工作面宽度 30cm 左右(图 2)。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时许，在六安市裕安区固镇镇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工程位于绒都大道与中大街十字路口的基坑内，施工工人陈*福正在 Y-75 雨水井西北侧基坑边进行雨水井钢筋绑扎作业。从地面向基坑内拖拽钢筋材料，基坑坡面一大块土体坍塌坠落（图 3），砸中正在坑内作业的陈*福右侧颈背部。陈*福随即倒在基坑内涵管壁上，同在基坑内作业的木工卓*明、钢筋工王*贵看到后立即上前营救。工友和赶来的挖掘机司机赵*玲合力将陈*福抬出基坑移至路面，随后钢筋班长卓*全和施工员邹*鑫赶到后，分别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并向固镇卫生院求救，镇卫生院李*祥、杜*、邓*龙三名医生到达并对陈*福开展了急救，随后 120 急救车将其送到六安市人民医院西院区，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图 3 事故坍塌现场照片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死者：陈*福，男，62 岁，裕安区独山镇独山村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21*****3934。生前系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施工人员，从事钢筋捆扎工作。

（八）其他情况

固镇镇当天天气：晴，最高温度 35 度，最低温度 26 度。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报告情况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相关报告后，立即向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和裕安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通知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上午 9 时许事故发生，正在基坑内准备做边坡支护的木工卓*理目击了陈*福被土块砸倒的过程，当即喊人抢救，同在基坑内作业的钢筋工王*贵看到后立即上前营救，与赶来的工友合力将陈*福抬出基坑移至路面。随后钢筋班长卓*全和施工员邹*鑫赶到后，分别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向附近固镇卫生院求救。项目经理邓*伟赶到现场后组织事故现场保护，向公司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经调阅六安市人民医院（西院区）急诊科门诊记录显示，陈*福 10 时 15 分急诊入抢救室，体征：可见颈部气管明显塌陷，胸部皮下气肿；诊断：呼吸心跳骤停，全身多处多发伤。经抢救无效，10 时 59 分宣布临床死亡。

2.善后情况

陈*福抢救无效死亡后，裕安区水利局成立了工作组，陪同施工单位负责人员与死者亲属协商赔偿事宜，安抚家属情绪。在多方组织协调下，死者近亲属与施工单位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裕独人调字〔2024〕072 号），由安徽丰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陈*福申报工亡赔偿，另外支付 22 万元作为人道主义补偿。死者家属无异议，情绪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政府部门应急处置评估

9 时 30 分，固镇镇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固镇派出所进行事故情况的先期调查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同时开展事故处理指导工作，向裕安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发出事故通知。指派相关人员查看事故现场，关注社会舆情。总体应急处置情况符合法定要求，处置得当。

2.事故相关单位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本起事故相关单位应急处置符合实际，事故现场保护完整；现场施工人员施救、报警、120 急救、报告有序；医疗

急救力量的衔接及时高效，最大限度挽救伤者生命。总体评估，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事故基坑未进行安全有效支护，导致边坡土体坍塌，砸中坑内作业人员，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陈*福，安全意识淡薄，在基坑边坡未进行有效支护下，擅自进场作业，从地面向基坑拖拽钢筋材料，扰动边坡土体的稳定，是导致发生事故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较为混乱、失控；对施工总包单位下发的严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未严格落实停工措施，在边坡支护整改过程中放任其他人员进场作业。

2.裕安区水利局。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不力，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

3.固镇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该项目在本辖区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监督检查重视不够。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陈*福的死亡，排除刑事案件、疾病发作、突发灾害、天气等因素导致死亡的可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

经调查，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未依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3]；施工项目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4]第一款；未有效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5]第一款、第四款；未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6]第一款、第二款。

（二）裕安区水利局

裕安区水利局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建设工作，对该工程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和施工单位缺少有效监督管理，特别是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施工情况掌握不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不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三）固镇镇人民政府

固镇镇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的属地单位，对该项目施工建设过程安全监管重视不够，对安全监管属地责任认识不足。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陈*福，男，62岁，系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钢筋工。安全防范意识不足，在基坑边坡未完成有效支护整改情况下，擅自进入基坑施工作业且从地面向基坑拖拽钢筋材料，导致发生事故。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2.李*坤，男，51岁，系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严格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7]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赵*, 男, 39 岁, 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派驻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施工现场负责人, 接到停工整改通知后, 未引起足够重视, 对施工班组的安全管理松散;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基坑支护整改没有严格进行现场停工管理, 加强整改现场的安全监督,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9]规定,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警告并处人民币 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施工劳务分包单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0]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11]之规定, 对其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裕安区水利局。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对该

[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造成 1 人死亡, 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的安全管理有漏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力，建议责成其向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固镇镇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属地单位，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安徽丰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联合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基本履行了安全管理职责。但联合项目部安全管理运行不够顺畅，施工过程中安全风险管控仍有不足，特别是对劳务分包单位、施工班组安全管理教育、监督检查重视不够。调查组认为有必要对施工单位进行警示提醒。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两家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三）其他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了工程监理职责，建议尽职免责。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监理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后，未引起足够重视。在未完成基坑支护情况下，任由施工班组随意进场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未在现场督促整改和现场安全管理，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二）自身安全不可盲目自信。施工安全不能仅凭经验和主观臆断。各类标准规范对基坑的开挖、支护都有严格规定。这次事故再次提醒：只有严格规范施工，安全才有保障；要加强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减少盲目自信、冒险行为。无论是施工的组织者还是参与者，都是自身安全责任人。任何麻痹大意、侥幸心理和违章陋习，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潜在隐患。

（三）确保安全需要向外延伸。本起事故中监理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分别下达了相关停工整改通知，按照规定履行了职责。但没有更进一步的主动跟踪问效。相关单位底线思维树立不牢，没有把安全管理工作向外延伸。安全生产，需要具备严格管理的责任意识，需要人人参与、层层把守、整体发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裕安区水利局、固镇镇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深刻分析本起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开展在建项目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工作；要做好部门与属地的沟通对接，形成监管合力。树立“隐患即事故”的理念，加强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安全。

（二）严格依法开展施工作业

六安金沃盛建材有限公司，要全面排查本单位在规章制度落实上存在的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

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安全交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发生，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落实。

（三）引以为戒加强后期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六安市裕安排涝通道治理工程，是提高区域防洪排涝、防汛防灾能力的工程，是民生安全工程。把好事办好的同时，更要确保建设过程安全。工程涉及乡镇多，参与建设单位较多，作业现场涉及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较多；涉及坍塌、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事故等危险伤害因素较多。安全工作没有“局外人”，部门和属地都应积极作为，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裕安区水利局要以此次事故为教训，举一反三，制定防范措施，与属地和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凝心聚力，抓好后期工程建设安全管理。